

山洪突袭交通阻断 全力以赴排险保畅

6月20日,受大范围强降雨侵袭,G6京藏高速巴彦淖尔路段出现山洪险情。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拉山大队、包头大队联合相关单位人员对险情发生路段进行紧急处置,全力以赴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当日上午8时,一场暴雨来袭,乌拉山大队执勤民警、辅警立即驱车对辖区重点路段尤其是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路段开展巡查,并将相关情况通报辖区道路管理、路面维护等单位,要求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突准备。8时25分,乌拉山大队公庙子中队巡逻人员发现,辖区715km处路段因持续降水引发山洪泥石流,造成高速公路约300米范围的路面被山洪、泥沙覆盖,车辆滞留,情况十分紧急。8时30分,乌拉山大队向支队指挥中心报备:“乌拉山大队辖区715-717公里处因暴雨引发山洪,出现过水路面,双向堵车约2公里,正在对车辆进行分流”。支队指挥中心接报后,立即向总队指挥中心报告。为了提升车辆通行效率,避免车辆拥堵在主干线上,支队指挥中心向包头大队下达分流指示,包头大队集中优势警力,在白彦花收费站对车辆进行疏导分流。

支队领导、乌拉山大队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迅速启动恶劣天气高速公路管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通过多种渠道将路况信息发布出去,亲自指挥部署相关工作:一是联合高速路政、收费所、救援等相关单位人员,采取远端分流、近端管控、分段分边处理的方式,防止泥石流灾害进一步扩大;二是调集铲车对泥石流现场进行清淤、除泥处理。



排险保畅现场。柴佩摄



全力疏导交通。柴佩摄

上午10时30分,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副局长张建伟一行到达现场,协调高速公路、路政、养护各部门领导现场

开展实地踏查,进一步完善山洪隐患及恶劣天气工作预案,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化部门联系。要立即与

属地气象等部门进行对接,实时关注天气变化,精准掌握辖区未来几天将要发生的极端恶劣天气,做到及时知晓、有序应对;强化隐患排查。要主动联合“一路三方”,全面排查道路山洪安全隐患,督促责任部门及时进行整改;强化应急准备。要会同“一路三方”相关部门,备齐应急物资和设备,严格人员值班备勤。同时,要联合开展突发警情应急处置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修订、优化应急处置预案,增强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化动态管控。要根据恶劣天气对道路安全通行的影响,果断采取临时限制车辆通行、关闭收费站、分流路面车辆等管控措施,并利用路面电子显示屏及时发出警示提示。此外,要坚持线上线下齐发力,加强路面巡查,确保各类险情警情早发现、早处置,防止事态或损害扩大;提升工作效率。协调配合相关部门,提升路面清理效率,增加路面警力疏导滞留车辆,避免车辆拥堵主线引发交通事故。

经过多部门协同配合、持续奋战,路面淤泥基本清理完毕,上午11时30分,受洪水影响的高速公路南幅路段初步恢复通行条件,滞留车辆得到了高效疏导,北幅路段也很快恢复了通行条件。

在4个多小时的应急处置中,各部门共出动抢险人员30余人次,各类抢险车辆10余辆,清理淤泥砂石数万方。由于高速交警快速反应、指挥得力、尽职尽责,多部门配合默契、紧急处置与疏导到位,山洪险情成功排除,道路恢复了畅通,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柴佩 哈娜)



【违法整治】

利用“高科技”逃费 被识破接受处罚

察素齐讯 一些大车司机为了偷逃通行费可谓是“花样百出”,最近,在毕克齐收费站高速交警就查获了一辆重型货车利用垫磅装置进行逃费的违法行为。

6月7日凌晨2时左右,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察素齐大队接到路政报警,称在毕克齐收费站发现一辆货车安装了垫磅装置,意图逃费。接到报警后,该大队民警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进行调查。

经过调查发现,驾驶人武某为自己驾驶的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安装了电动垫磅装置,其明知自己所拉货物已经超过了车辆所允许的最大载重量,意图通过使用“高科技装置”逃

避处罚,伪装成正常车辆上高速行驶,结果被查了个正着。

经过复检,该车辆实际过磅数据为60.5吨,车货总重超过规定限值13.4吨,超限超载比例达到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内蒙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驾驶人武某因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百分之三十的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而武某利用垫磅装置逃费的行为则由路政部门进行处理。

(吴可嘉)

执法服务两不误 以罚促改护民安

乌丹讯 6月5日,阿先生驾车从赤峰前往大板,行驶至G16丹锡高速571km时,车辆右后轮胎突然发生爆胎,阿先生立即将车辆停到应急车道上,打算更换备胎,但并未做好相关防范措施。

当日上午10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翁牛特大队民警巡逻至G16丹锡赤峰至大板方向571公里处时,发现一辆灰色小轿车停在应急车道内,既没有开启应急报警闪光灯,后方也没有放置任何警示标志,乘车人员在应急车道内来回走动。民警见状,立即在后方停车做好安全防护后下车询问。经了解得

知,阿先生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了爆胎。于是,民警立即着手帮助车主更换了备胎。随后,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阿先生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阿先生对高速交警的热心帮助表示了衷心感谢,并表示心甘情愿接受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

夏日炎炎,极易发生车辆爆胎等情况,请广大驾驶人出门前,一定要认真检查车辆情况,防止驾驶带“病”车上路。如车辆发生故障,一定要做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

(哈斯牧仁)

履职尽责赢民心 两面锦旗表谢意



赠送锦旗。李婧如 摄

陕坝讯 6月21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的闫女士专程驱车200公里,将绣有“警民一家亲、遇难见真情”“感谢人民好交警、助人为乐新风尚”字样的两面锦旗,亲手送到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民警王鹏飞、辅警贾文浩的手中。

今年2月12日晚,在G7京新高速陕坝收费口,闫女士拿着照片焦急地询问陕坝大队的执勤民警是否见过自己的女儿。经询问得知,母女二人开车从乌拉特后旗回乌拉特前旗途中,女儿和母亲闹别扭,一气之下在距离收费站不远处独自下了车,半个多小时后,见女儿还未回来,闫女士开始着急了。

时至深夜,寒风刺骨,民警决定和闫女士一起寻找其女儿。由于此时

女儿已经将母亲的电话号码拉黑,民警经过多番努力,终于联系到了出走少女,最终在乌拉特后旗街上找到了闫女士的女儿,此时她已冻得瑟瑟发抖,民警迅速将其扶上警车送回。看见女儿从警车上下来的瞬间,焦急万分的闫女士满眼热泪,向民警们连声道谢。在民警开导下,孩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这种任性的做法不仅让家人担心,也可能使自己面临危险。临行前,民警叮嘱闫女士要与女儿耐心沟通,闫女士再次对民警细致的工作表示了由衷感谢。

两面锦旗,不仅是对高速交警工作的肯定,同时也将激励大家再接再厉,努力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更高的热情和暖心服务回报人民群众。

(李婧如 哈娜)